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 公電

第十師參謀處來電

## 附錄

本報啓事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月前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廣東大學改爲中山大學經決議通過政治委員會以名義已定不可不積極籌備以期名實相副故決議設調查委員會調查廣東大學之一切狀況以爲實行改稱中山大學之準備乃鄒魯在北京突然發表文字措辭荒謬初猶以個人辯難之文辭不足計較不圖十一月二十七日廣東大學發表鄒魯致諸同事同學之函其措詞大畧相類似此造謠惑衆實堪詫異今夏討平楊劉之役鄒魯始則託言調和繼則避居香港態度撲稜事定之後始逡巡回省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所施行之政策往往藉端阻撓例如此次鄒魯函中所資爲抨擊者莫如謂政府破壞教育經費獨立然按之實際鄒魯所斤斤致意者特爲教育經費之分割與教育經費獨立渺不相涉數年以來騎兵悍將分割財政惟力是視以致政綱解紐民生憔悴稍有常識莫不痛心中上士校感於經費無着迫不得已乃分割財政收入之一部以資維持此事遠在鄒魯未任廣東大學校長以前鄒魯無從攘以爲功及鄒魯任廣東高等師範校長以後提議合併法政農林兩校爲廣東大學遂藉口籌備對於教育經費任意把持廣東大學一切收支數目從不呈報政府不特用途不明即對於收入之種類數目政府亦無從知悉遂得以廣植私人勢力前此大憲未除政府自無暇整頓及此及禍亂削平政府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統一財政之決議將從前騎兵悍將分割財政之惡習悉予掃除特頒明令一切文武官吏皆不得截留財政違者以軍法從事令出惟行豈能於中上四校獨存例外且政府此舉固爲一切經費計亦即爲教育經費計蓋必財政統一

然後預算可以確定必豫算確定然後用度始得不匱當推行財政統一之第一步中上四校向來分割所得之經費驟被收回雖立形拮据然推行至第二步則財政收入較裕對於支出亦隨以較豐教育經費爲國家作育人才之根本中上四校更爲廣東全省高等教育機關政府豈有忽然置之不理邇者全省將次底定財政整理亦已就緒政府對於教育經費將度其力所能至日謀增加以視鄒魯之斤斤於把持一部分之收入既不能充中上四校之用又不能使全省學校平均分配而徒割裂財政貽害無窮者其得失利害豈可同日而語鄒魯徒虞財政統一之後收支公開不復能如以前把持壟斷遂割竊黨綱以文飾其私且藉以爲厚誣政府之具其用心實爲可鄙最近以調查委員會成立更慮陰私揭發遂不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架詞構陷所稱共產云云乃帝國主義及軍閥所挾以爲謠諑中傷之資近來因事實不符此種聲譽已歸沉寂鄒魯乃拾其唾餘用爲構煽可謂心勞日拙鄒魯言論行動乖謬如此不足以儀型多士者即免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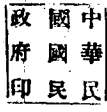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顧孟餘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着陳公博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俞飛鵬為惠潮梅財政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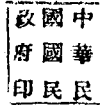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駿彥為潮橋鹽運副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子文兼廣東廣州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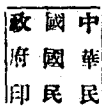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古應芬兼廣東西江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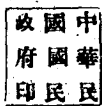
一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	汪兆銘
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澤民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陳長樂為瓊海關監督兼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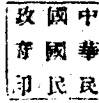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設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隸於財政部所有土敏土廠皮革廠等皆歸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祿超為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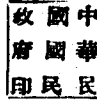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守誠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林翔呈請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兼職着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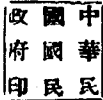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盧興原為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號

十六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爲令知事現據鹽業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等代電稱竊鹽爲統一稅項除納正稅外無別項抽捐名目乃自鄧本殿駐高州程船到電茂博茂等場配鹽每儲抽軍需費一千八百元後又加至二千五百元任情苛斂言莫予遠程船處於勢力之下無從抵抗斯時省中政府亦未繩愆而制止之呼籲無門祇得吞聲照繳商人因此虧折實甚今電白地方已爲省軍收復此等非法苛捐諒非廉潔政府所忍爲况鹽爲國餉所關亦民食所繫用敢據實電陳務乞迅電駐電白軍界長官將此項勒抽軍費永遠革除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即電請南征軍朱總指揮通令駐電白各軍暨南征各軍一體遵照嗣後不得擅自抽收此項苛捐去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運使查照并轉訪該原具呈人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八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職校學生王志鴻等十八人呈稱竊生等昨經考入莫斯科孫文大學并聞起程在即惟查此次留俄學生其治裝費及川資共計大洋二百五十元其中由中央黨部津貼每人大洋一百元其餘大洋一百五十元須各自備生等伏思本校爲西南最高學府且爲

先總理所創辦對於研究革命方策發揚東方文化之舉自應極力鼓吹今中國學生選派留俄孫文大學即爲中俄智識階級第一次之携手本校對此更應特別提倡而對於本校學生之考取者理宜津貼治裝費蓋非此不足以獎勵將來也現查各軍官學校共保送留俄學生四十五人及自行考取之軍校生若干人均由該校按人數發給治裝費大洋一百五十元并查執信學校亦考取八人該校亦各發治裝費優待學子誠屬得宜且動程在即生等多屬家居遠方一時實難籌措故敢據上情由特呈請鈞會轉呈校長准予津貼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諒區區小數校中極易籌撥且此舉尤足表現本校熱心革命之精神不貽外人以口實而不讓執信軍校等校專美於前也再生等入校時繳納之保證金亦請同時退還俾充川資其理固甚明所呈各節懇請照准并即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該生等赴俄留學係爲研究革命方策且多屬寒士自應由校津貼治裝費以示優待惟職校經費正值拮据而該生等首途在即未免延誤可否由鈞府令行財政廳將該學生等應自備之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

共大洋二千七百元由庫撥發俾該生等得早日成行理合備文連同名單一紙呈請察核伏候批示祇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該校擬津貼考取留俄學生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共大洋二千七百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飭事查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均經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各原文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 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各 本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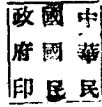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爲呈請事屬校前據學生王志鴻等以呈請津貼留俄治裝費等情前來業經屬校於本月廿四日轉呈鈞府請予令行財政廳撥發該生等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在案茲復據屬校附屬小校教員劉駕歐呈稱爲呈請津貼赴俄旅費俾得成行事竊受業自畢業後即本其所學服務教育願教育生涯清澹平日所得僅足以供薪火此次投考莫斯科孫文大學原爲增長學問再求深造起見不致名落孫山自堪告慰惟赴俄旅費需用頗鉅殊難籌措受業籍隸龍門連年以來迭遭兵燹影響所及家計日艱固無餘力以籌鉅款且現值東江戰後土匪橫行鄉省交通爲之斷絕滙兌無由張羅乏術而放洋期近機會不可復得再四思維惟有懇請台端憫其所遇鼎力維持想台端樂育爲懷現在大學留俄學生既蒙批准津貼則受業既是本校畢業又爲本校附小現任教員當可本其育才之旨一視同仁用特瀝情上覆伏乞俯察苦衷准予津貼赴俄旅費并乞迅賜給領俾得成行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合再轉呈鈞府請予令知財政廳俾與王志鴻等十八人一同撥給津貼俾便成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津貼該校附屬小學教員劉駕歐赴俄旅費一百五十

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三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翽

為令知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呈稱竊職廳長前患目疾請假一月奉准後因聞滬上西醫生牛衛霖醫術湛深當即赴滬就醫診治無效另薦一英國醫生施診據稱此種目疾積漸而來非旦夕所能奏效計假期已滿尙未痊愈迫得留滬調理擬請鈞府准予續假一月職廳事務仍由民一庭庭長楊宗燭暫行代理除呈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五號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林 森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 翔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各機關人員不得無票乘車前經職路先後呈奉

先大元帥暨前省長核准通令遵照有案惟日久玩生現在各機關職員工役搭車往往僅憑免費便條證章并不照章購票甚至包攬客商藉端漁利查全國鐵路通行定章祇有軍人半價記賬之規定實無其他機關人員乘車免費之特例若任令長此違章乘搭不予嚴禁於車利收入固受損失即軍政要需亦蒙影響爲此具文呈請察核俯賜通飭各機關嗣後各處職員工役因事乘車不論公私務須照章購票如敢故違卽予處罰以儆效尤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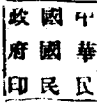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六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特別陪審條例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條例令仰該  
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特別陪審條例五十  
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八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翹

為令知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前因事赴滬請假一月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現在假期將滿而事尚未料理完畢擬請續假一月所遺職務仍由職廳首席檢察官吳天寵暫行代理所有擬請續假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批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呈稱爲呈請發給川軍官兵路費事竊職部現奉鈞府第三零七號批開呈爲川軍官兵王筱舟等聯請發給路費一節應否照准暨由何處核發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由公安局釋出川軍官兵王筱舟等除兵夫已由各軍收容外尙有官佐二十三員留滯此間昨據川軍撫慰使龍光連同在連縣收容川軍各部官佐匡伯候等三十六員二共五十九員造具名冊呈請資遣回籍前來已批准每員發給川資毫洋五十元令飭該司令派員會同龍慰撫使再爲確查按名發給報銷并一律限令尅日出境勿任流離在案仰即遵照另令妥爲辦理具報此批等因奉此自當遵照批令謹派職部少校主任副官劉鎮源會同龍慰撫使妥慎辦理屆時按名發給川資遣回原籍用敢備文呈報鈞府請即飭軍需局發給毫洋三千元到部以便發給該川軍官兵路費限令尅日出境事竣再行據實報銷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飭財政部提前撥付毫銀三千元交由該司令轉發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行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轉咨軍事委員會令飭兵工廠各工人搭車須一律納費購票以符定章而維車利由  
呈悉應即照准候函軍事委員會飭兵工廠各工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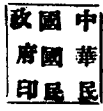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三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擬委陸國垣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並擬將檢察員陳新燮暫行調代審判員請察核

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別令委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四號

川軍慰撫使龍光

呈報慰撫經過情形並繳銷關防由

呈悉准予銷差所請處分免其置議領支旅費並准核銷仰即知照關防存銷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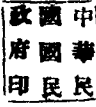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五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報中山路展築至東江口一段應俟黃埔商埠成立後體察情形再行展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路綫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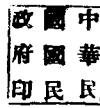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六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報核議新會縣縣長區靈俠奉令查辦案件呈復遲延緣由請鑒察示遵由

早悉既據查明該縣長區靈俠尙無故意違抗命令情形姑免撤任仍著傳諭申飭以儆懈怠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七號

批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早據該校考取留俄孫文大學學生王志鴻等十八人請將自備治裝費一百五十元由校發

給一節可否請令財廳由庫撥發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校擬津貼考取留俄學生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共大洋二千七百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八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每月暫撥該會經費一千元并乞准將經費實支實報免造預算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照支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悉此批

呈據民政廳呈報查明前樂昌縣長梁光燦被控一案及擬議各緣由轉呈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擬該隊衛士軍服改用土葛布灰布請予核准并乞轉飭財部及軍需局將此項軍服費清  
發由

呈悉該隊衛士軍服現擬改用土葛布灰布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至請清發軍服費一節候令行財政部  
及軍需局迅予籌撥可也清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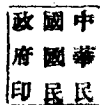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一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

呈請通飭各軍政司法機關對於僞冒罷工名義或屬罷工份子無論爲職員工友如有違玩

法令騷擾地方者應即按法拘拿加等處罪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政司法機關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請飭軍需局增發該隊士兵服裝費用

呈悉據稱該隊現經改編人數增多軍事委員會規定服裝費數目不敷分配擬請增發七百一十元零三角以資購辦所呈尙屬實情應予照准候將原清冊函送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照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閣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三號

海豐縣墩白場屬鹽民代表彭子貞

呈請取銷額外加征鹽稅由

呈悉鹽稅原有定制額外加征自應取銷惟所稱每包減征三毫每緘公債一百五十元究係運使所征抑係軍隊抽取未據聲明候令行兩廣鹽運使查明議覆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七號

三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四號

呈復遵令更正單據筆誤請察核并乞轉發監察院審查核銷由  
呈悉仰候將書表簿册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卸廣東全省籌餉局總辦章一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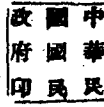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五號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全體職教員

呈報該校經費困難情形請設法維持飭下財政當局迅予救濟由

呈悉查前據中上四校代表曾濟寬等以校費困難等情具呈到府當經令飭廣東財政廳將欠撥四校  
筵席捐款迅行補撥并核准以後每屆承商繳款之期即由財廳照數填給支付証由四校經費管理委  
員會逕向承商提取以免挪用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六號

監察院

呈為省政府秘書處主任列入文官官等表二等二級與令文一等一級至二等二級各官為

簡任職一語似難符合請明令修正或予解釋以資遵守由

呈悉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法雖規定該處主任為薦任職但該組織法頒布在前文官官等條例頒布在後其效力當然較優况文官官等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復有明文規定從前各機關自定等級概屬無效依據此條文則省政府秘書處主任支俸等級自應以文官官等條例附表所定為準無庸修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七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據該校附屬小學校教員劉駕歐呈請津貼赴俄旅費請令財廳與王志鴻等一同撥給以便成行由



呈悉所請津貼該校附屬小學校教員劉駕歐赴俄旅費大洋壹百五十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八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擬將豐寧路地段撥建工人學校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九號

廣西梧州鹽業行商店廣發堂等  
 呈為鹽飭設局公賣破壞兩粵鹽綱懇予電令廣西民政長公署撤銷梧州鹽飭公賣局以恤  
 商艱而維民食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上河鹽商公會呈請已電桂省撤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〇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呈據龍茗縣知事彭世光請褒揚壽婦蘇農氏由

呈及附件均閱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  
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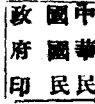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一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老成碩望就任以來力圖整頓祇以軍事方殷盜風未能遽息該廳長引以自咎益見關心民瘼現逆軍掃滅全粵統一善後百端悉資擘畫政府倚畀正深豈宜渡萌退志所請辭職萬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二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所請續假一月應予照准假滿速回視事候令行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公路局派員查勘中山路路線情形並分緩急興築緣由連同綫圖一紙請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建設廳來呈業經批准在案仰即知照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七號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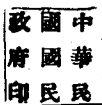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林森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各處職員工役因事乘車不論公私務須照章購票如敢故違即予處罰以儆效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六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

呈請發給川軍官兵路費由

早悉候飭財政部提前撥付毫銀三千元交由該司令轉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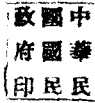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七號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呈請任命陳長樂為瓊海關監督兼北海交涉員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八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一月假滿速回視事仍候令行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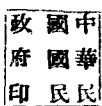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九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擬軍人乘車券式樣察核迅轉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即將前發乘車証取銷並通飭各軍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軍人乘車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候將券式函送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并通飭各軍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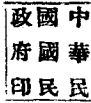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〇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呈請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兼職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兼職並派盧興原繼任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廣東建設廳

據呈廳派檢查郵包委員擬議檢查辦法五條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辦法五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該檢查員妥慎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七號

五二

## 公電

### 第十師參謀處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餘銜畧)敝師呂縱隊本日「廿」午佔領廉州城申蘇諸敵向欽州潰竄已派隊追擊  
特聞第十師參謀處叩卅申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十七號

五四